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樂透互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二十分(或於當日上午十一時正在同一地點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會後隨即舉行)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0樓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敬請留意，二零一九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五日並非香港工作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於當天將不會開放處理代表委任表格之實物交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lotoie.com 內刊登。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二十分(或於當日上午十一時正在同一地點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會後隨即舉行)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0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酌情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合資格參與人士」	指	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且不論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亦不論獨立與否)及任何符合資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供應商、顧問、代理及諮詢人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建議更新」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即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其後(如經更新)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建議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新股份之權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董事：

潘正明先生* (主席)
王秉中先生# (行政總裁)
黃莉蘭女士#
袁強先生*
陸海天博士+
嚴浩先生+
林森先生+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50樓

敬啟者：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以便閣下就此作出知情決定，並藉此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待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不超過上述股東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本公司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該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現時生效之其他購股權計劃。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更新。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授出最多涉及合共314,593,583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有關更新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更新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已授出314,500,000份購股權，其中2,332,000份購股權獲行使，6,000,000份購股權失效及概無購股權被註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為306,168,000，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9.7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幾乎已悉數動用，而倘計劃授權限額未獲更新，董事會僅能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93,583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003%。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本公司於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後發行2,332,000股新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由3,145,935,836股增至3,148,267,836股。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3,148,267,836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並假設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314,826,783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可使本公司更加靈活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以肯定彼等過去之貢獻，並且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達成本集團設定之長期業績目標，同時讓合資格參與人士享有本公司有賴彼等之努力及貢獻而獲得之成果。因此，董事會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通過授出建議更新之普通決議案。

儘管上文所述，根據GEM上市規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任何時候合計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30%上限，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據此，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計算已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時不得計算在內。

建議更新之條件

建議更新須達成以下條件：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及
2.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經更新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惟有關股數最多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待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二十分(或於當日上午十一時正在同一地點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會後隨即舉行)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敬請留意，二零一九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五日並非香港工作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於當天將不會開放處理代表委任表格之實物交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其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公告。

(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3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秉中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樂透互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二十分(或於當日上午十一時正在同一地點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會後隨即舉行)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有關數目股份(「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下10%上限(「經更新計劃授權」)，惟在此經更新上限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i)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在經更新計劃授權內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ii)在經更新計劃授權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秉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5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董事會規定)據此以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敬請留意，二零一九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五日並非香港工作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於當天將不會開放處理代表委任表格之實物交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4.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otoie.com及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文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